

# 关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公告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贰万伍仟元，基金设立当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收取下限、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